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政府，根据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萨摩亚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

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西萨摩亚政府提供贷款问题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西萨摩亚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西萨摩亚政府提供一千万元人民币的无息贷款。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中，八百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中国政府向西萨摩亚政府提供成套设备、材料、单项设备和技术援助；二百万元人民币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以等值的、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提供，用以支付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当地费用，当地费用不足部分由西萨摩亚政府自理。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将上述贷款用于实施下列项目：

- 一、建立一座蔬菜种植技术扩广站；
- 二、建设一座体育馆。

贷款如有余额，将用于双方商定的其它项目。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提供的设备、材料和西萨摩亚政府偿还的货物，均按国际市场价格计价。

第 五 条

上述贷款将由西萨摩亚政府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十五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西萨摩亚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五分之一。

第 六 条

为实施上述建设项目，中国政府根据西萨摩亚政府的需要，

将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前往西萨摩亚提供技术援助。中国专家在西萨摩亚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照两国政府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日和二月二十日的换文规定办理。

第七 条

有关实施本议定书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银行和西萨摩亚银行另行商定。

第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总 理

华 国 锋

(签字)

西萨摩亚政府代表

总 理

图普奥拉·埃菲

(签字)